采购需求

鉴于我区校园安保工作需要，现需校园安保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一、使用人数。

100人（男性，55周岁以内，以提供的有效身份证为准）。

二、使用条件。

依据相关规定，对校园安保人员具体要求：男性，55周岁以内，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持有保安员证，四肢健全，身体健康，反应灵敏，无违法犯罪记录，具备足够的保安人员身体素质和体能，复转军人符合以上条件优先。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使用：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曾受到政务处分或党纪处分的；按照法律法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具体要求。

（一）保安员岗位职责及要求

1、保安工作时间按实际要求由所服务学校、幼儿园（以下简称学校）安排。

2、保安人员要接受秦都区教育局及所服务学校的管理。时刻遵守秦都区教育局及所服务学校的有关规定，严格作息时间，提前15分钟到岗，准时上岗。

3、保安人员在岗期间严禁饮酒、睡岗、脱岗、看书、看报、听广播、打扑克、上网聊天玩游戏等行为，严禁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4、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坚守岗位，不擅离职守，态度和善，说话和气，微笑迎送。时刻提高警惕，严防不法分子混入学校进行犯罪活动，如实认真做好各岗位的登记、记录。

5、保安人员要经过专业保安知识培训，持有保安员证、健康证明等方可上岗工作。

6、保安人员要忠于职守，尽职尽责，不得利用工作进行违纪、违法犯罪活动；坚持文明礼貌执勤，严禁打人骂人，侵犯他人人身权利；不做有损秦都区教育系统形象的行为，熟悉消防、闭路电视监控和门禁等系统的操作与应用，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积极主动维护校园内外秩序，做好“五防”（防盗、防火、防抢、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工作。

7、保安人员要穿着全国统一保安服装，佩带保安服务标志，持有符合公安部门规定的保安装备器材，装备器材要完好无损，保证日常正常使用。

8、保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所服务学校关于保安人员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所服务学校的各项工作安排。

（二）门岗保安的职责

1、学校门禁设立24小时固定岗，不得空岗。校园实行封闭化管理，原则上不允许外来人员进入校园，如有特殊情况必须进入校园的人员，保安人员要严格遵守所服务学校的会客制度。来人、来客均办理登记、会客手续，认真查验来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并与被访人取得联系，确认来人身份后方可登记放行，不能确定身份的，严禁进入校园。酗酒、衣冠不整、闲杂人员、推销商品人员及可疑人员严禁进入校园。保安人员应切实负责，不得以口头询问代替登记。严禁各种易燃易爆、剧毒、管制刀具等危害物品进入校园。

2、做好人员车辆管控工作。凡是进入校园的人员及车辆，确认身份后对人员及车辆进行登记后方可放行。

3、保安人员要注重个人形象。时刻保持所服务区域的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做好校门口巡查，对校门口两边50米摆摊设点人员及时进行劝离，对校门口可疑人员进行询问、监督，确保学生上放学期间校园周边的环境安全。

4、学校内物品出校园要进行询问。属个人物品，经确认属实的方可放行;属公物出校门的要持有相关出门手续，登记后方可放行。

5、门岗保安值班人员应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不允许与家长或外来人员发生争吵，更不允许发生辱骂斗殴。遇刁难或羞辱时，应保持冷静，克制自己的情绪，确实无法处理的事情，应迅速报告队长或学校相关部门处理。

6、门岗保安人员应与院内的巡逻保安、录像监控室的紧密协作与沟通，确保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不受威胁。

7、门岗保安人员应完整填写交接班登记表、记录当班的重要事件、按时交接安保物品、当班工具等。

8、如因保安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疏忽大意等原因造成学校财产损失，保安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

9、门岗保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所服务学校关于门岗保安人员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所服务学校的各项工作安排。

（三）巡逻岗保安岗位职责

1、保安人员要熟悉所服务学校的校内环境、校舍布局等，按学校规定路线巡视。要把学校重点区域的隐患排查作为巡查重点，要善于发现问题并对巡查结果做好记录。如有不能处理的情况立即上报所服务学校相关部门。

2、负责巡查车辆及车场设施情况，做好车场情况记录，如发现有车辆乱停乱放要及时处置，或遇破坏停放在院内车辆的情况时，及时处理，并上报学校相关部门。

3、进入院内停放的车辆，必须停放在划定的车位（或指定区域，如地面）内。行车通道、消防通道、人行道、绿化带及非停车位禁止停车。

4、周末、节假日白班及每天的夜班保安人员要定时或不定时对校园、教学楼等各个部位进行巡查，发现可疑人员或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告、处置，并做好相关记录，确保校园内无火灾等事故的发生。保安人员要有消防安全基本素质和排除安全隐患的能力，熟悉了解所服务学校消防设施的重点部位和熟练使用消防器材。

5、夜班保安人员在巡查过程中要检查各班、各部室、各办公室等的多媒体、饮水机、电灯、路由器等用电设备是否关闭，如没有关闭，要及时联系相关人员关闭并做好值班记录，确保所服务学校的用电安全。

6、保安人员应调查并登记所有可疑的行为。

7、保安人员应与固定岗的保安、录像监控室的紧密协作与沟通，确保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不受威胁。

8、保安人员在遇到异常事件时应立即报告保安队长或所服务学校相关部门。

9、保安人员在遇到可疑人物时应高度警惕，并通知录像监控室进行监视。如果当时不能使用监控设备或不在可监控区域，保安应跟踪该可疑人物直到确信不存在问题为止。

10、保安人员在遇到家长、职工发怒等情况时应保持冷静，并采取控制措施，避免事态进一步恶化。

11、巡逻保安应填写交接班登记表、记录巡逻时发生的重要事件、按时交接安保物品、当班工具等。

12、如因保安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疏忽大意等原因造成所服务学校财产损失，保安公司应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13、保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所服务学校关于保安人员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所服务学校的各项工作安排。

（四）视频监控室职责

1、视频监控室值班人员应严格遵守监控室的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2、监控室应当实行每日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确保及时发现监控部位突发情况并及时上报。

3、监控室值班人员应按时上岗，并做好交接班工作，坚守岗位，尽职尽责，做好各项记录工作，不得脱岗、替岗、睡岗，因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岗的，应提前向单位主管领导请假，经批准后，由同等职务的人员代替值班。

4、监控室值班人员应认真做好报警设备检查，发生火灾信号处置、灭火操作设备检查和设备运行情况等各项登记、记录工作。

5、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消防控制室，随意触动设备。

6、监控室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堆放与设备运行无关的物品或杂物，严禁与监控室无关的电气线路和管道穿过。

7、对监控设施要定期检查、测试和保养，保证监控系统全时制、全方位、全功能地安全运转及其设备功能作用的充分发挥。

8、监控室值班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所服务学校关于保安人员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所服务学校的各项工作安排。

四、资料文档的保存。

要妥善保管好来客登记记录、交接班记录、安保器材交接记录、校园安全巡查记录、校园监控记录及学校需要完成的各种记录，每季度末将各种记录薄分类整理好交学校保存，以备查阅。

五、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要制订针对学校特点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制订对火灾、盗窃、治安事件、干扰办公秩序、重大设备事故和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理方案，每半年演习一次。一旦发生案情时，即予果断、及时、妥善地加以处理，努力将损失和影响降至最低点，同时要立即报告并所属学校相关部门保护好现场。

六、人员管理、安全教育和培训。

（一）公司要加强对员工的管理教育，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秦都公安分局相关规定和安全操作规程，发生事故的由公司负全责并承担赔偿责任。

（二）健立健全各岗位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岗位培训。

七、其它服务。

在发生地震、雷电、暴雨、用电事故、火灾等突发事件时，要配合所属学校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实施救援。供应商应有相应的预案，做好所使用物资的准备工作，制定值班、巡查制度，在事件发生时能立即启动救援。保安人员有义务完成学校交办的其它临时性工作及消防演练配合工作。